



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规则 内容解读及操作要点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5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起草背景
- ② 内容解读
- ③ 操作要点



一、停复牌业务规则发展历程

2013年7月

- 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共5条（612字）。
- 明确停复牌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2014年5月

- 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共5条（499字）。
- 增加停复牌申请时间。

2015年11月

- 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共4条（6135字）。
- 详细规定停牌、复牌、延期复牌、紧急停牌等要求



二、起草背景

● 未形成有效监管体系

《试行指南》侧重于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在贯彻落实“披露即复牌”原则、细化信息披露要求、统筹兼顾各业务条线、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等方面有所不足，难以满足停复牌全流程监管的需要；

● 不能满足监管需要

《试行指南》对重大事项停牌未细化具体情形，对延期复牌次数未加以限制，对信息披露内容未做具体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随意停、信披简、停时长”等问题；

● 滞后业务办理实际

2017年挂牌公司日常业务系统上线后，停复牌业务已基本实现电子化办理，《试行指南》中规定的线下办理模式已严重滞后于停复牌业务办理实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起草背景
- ② **内容解读**
- ③ 操作要点



二、内容解读-规则体系

规则体系

证监会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自律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
业务指南



二、内容解读-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 审慎停牌

——挂牌公司要审慎判断股票停牌的必要性，不得随意申请停牌或拖延申请复牌，切实维护投资者交易权。

● 充分披露

——挂牌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分阶段披露重大事项的具体进展。相关信息应及时、公平披露，有关风险和不确定性已充分揭示的，挂牌公司不得以事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停牌。

● 披露即复牌

——挂牌公司筹划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但基本情况、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已充分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目录

停复牌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票停牌
第三章	股票延期复牌及停牌事项变更
第四章	股票复牌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六章	附则

停复牌指南

第一条	制定依据
第二条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停牌
第四条	延期复牌
第五条	变更停牌事项
第六条	复牌



规范对象

挂牌公司普通股

挂牌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介机构

- 主办券商
-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内容解读--总则

相关主体职责

挂牌公司

相关主体

1.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筹划、实施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泄露挂牌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压缩股票停牌时间。

主办券商

1.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本细则要求规范办理停复牌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挂牌公司停复牌、信息披露等文件进行事前审查。挂牌公司拒不配合进行事前审查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公告。

2.在挂牌公司出现强制停牌或复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内容解读--总则

全国股转公司职责

全国股转 公司职责

- 1.全国股转公司根据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挂牌公司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不予办理。
- 2.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或者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要求挂牌公司申请停复牌。挂牌公司未按要求申请停复牌或触发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股票实施强制停复牌，并要求挂牌公司披露相关情况，做出解释说明。



内容解读—股票停牌

申请停牌

停牌情形

重大事项：出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重大风险事件、筹划控制权变动、要约收购等事项时确有需要的，可以申请停牌，停牌时长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

重组事项：筹划重组事项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触发规定情形的，应当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时长不得超过1个月。

IPO或转板：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公开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其他事项：发生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应当按照其规定办理股票停牌。

信息披露

在停牌生效前披露停牌公告，包括具体事项、停牌期限和预计复牌日期等相关情况；重大事项、重组事项每个5个交易日或出现重大进展，或其他事项出现重大进展后披露进展公告，包括停牌事项的进度、后续安排等具体进展情况。



内容解读—股票停牌

强制停牌

停牌情形

特定情形强制停牌：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规定情形，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实施停牌。

应停未停的强制停牌：挂牌公司应当申请股票停牌，但无法提出申请或拒不申请股票停牌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至少包括公司股票是否应当停牌、停牌原因及规则依据等内容，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结合主办券商处理建议对挂牌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信息披露

在停牌生效前披露被实施停牌公告，包括被实施停牌的事由、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做出相应的解释说明；出现重大进展后披露进展公告，包括停牌事项的进度、后续安排等具体进展情况。



内容解读--股票延期复牌及停牌事项变更

延期复牌

重大事项延期：确有必要可以延期，累计停牌时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

重组事项延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延期，累计停牌时长不超过2个月。

信息披露：延期复牌生效期披露延期股票公告，包括延期复牌原因、预计复牌时间等具体信息。

停牌事项变更

停牌事项变更：停牌事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的，要及时申请停牌事项变更，但是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计算的停牌时长不得超过变更后停牌事项的规定停牌时长。

信息披露：停牌事项变更生效前披露变更公告，包括变更后停牌事项、变更前停牌事项进展情况等具体信息。



内容解读—股票复牌

申请复牌

复牌情形

重大事项：停牌情形已消除、停牌情形未消除但已按规定充分披露或者停牌期限届满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重组事项：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者披露终止筹划重组事项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IPO或转板：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境内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上市等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开发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核准等决定，披露终止发行公告或核准文件到期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其他事项：应当申请股票于停牌事项消除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信息披露

在复牌生效前披露复牌公告，包括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内容解读—股票复牌

强制复牌

复牌情形

挂牌公司应当申请股票复牌，但无法提出申请或拒不申请股票复牌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至少包括公司股票是否应当复牌、复牌规则依据等内容。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结合主办券商处理建议对挂牌公司股票实施复牌。

信息披露

在停牌生效前披露被实施复牌公告，包括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内容解读—其他有关安排

其他有关安排

其他证券 产品停牌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优先股等其他证券品种的停复牌事宜，应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跨市场 监管安排

- 1.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挂牌公司，股票在联交所停牌、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其股票在联交所停复牌的具体信息。相关事项同时涉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停牌或应复牌情形的，挂牌公司还应当同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复牌。
- 2.同时在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停复牌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内容解读—过渡期安排

停牌时限

本规则发布后，对已申请重大事项停牌或申请延期复牌的，可以按照已申请获批的停牌期限为限继续停牌；已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可以按照原有规定继续停牌，但自首次停牌之日起停牌时长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业务办理

本规则发布后，因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继续通过保密传真机（010-63889872）在停牌生效日前一交易日15:30至16:30之间申请停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停牌申请，但确需次日一交易日停牌的，应当在非交易时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经同意后通过电子邮箱（ywbl@neeq.com.cn）提交停牌申请。上述停牌业务待业务系统功能升级完成后转移至线上办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起草背景
- ② 内容解读
- ③ 操作要点**



操作要点—股票停复牌业务流程

停复牌业务流程

停牌

1、重大事项、重组事项、公开发行T-1日（T日为停牌生效日）15:30-16:30提交停牌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他事项不晚于T-1日15:30-16:30提交停牌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2、紧急申请于T-1日16:30至T日9:00之前提交停牌申请，盘中原则上不接受停牌申请。

延期复牌

1、停牌情形不能在预计复牌日期前消除的，不晚于T-2日（T日为原预计复牌日期）提交延期复牌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2、仅重大事项、重组事项存在延期复牌，其他事项为长期停牌在停牌事项消除后复牌即可。

停牌事项变更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新增停牌事项或停牌事项减少的，应在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停牌事项变更申请。

复牌

挂牌公司股票所有停牌情形消除后，应当在不晚于T-1日（T日为复牌生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牌申请。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感谢聆听！